

强化理论引领提升“三个能力”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大检察官笔谈

□陈凤超

2023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各级党组织务必在深入、扎实上下功夫,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以学增智,就是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深刻阐释了“以学增智”的重要意义,提出了重要要求。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司法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着力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三个能力”,以理论引领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坚持从政治上学、从政治上悟、从政治上看有机统一,着力提升政治能力

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坚持从政治上学、从政治上悟、从政治上看,深刻把握政治意义、政治考量、政治要求,炼就政治慧眼,学出坚定信念,强化使命担当,塑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检察官。

淬炼政治忠诚。抓实政治之训、铸牢政治忠诚,坚持“关键少数”示范引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全员扎扎实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理论学习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政治保证抓实抓牢。从事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全面系统深入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坚定政治定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全面学、重点学、跟进学上下苦功。融入历史方位、联系发展实践,全面立体掌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摆正检察工作在全局中的位置,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天津市检察院在主题教育中,坚持以正学风抓学习,创新践行“领导示范导学、端正学风促学、政治巡察督学”的“三学”机制,把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锤炼政治品格。

强化政治担当。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履行为党尽忠、替党分忧的责任义务,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地生根。要有为民造福的奋斗目标,抓住“发展”和“解忧”两个重点,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法律监督全过程。天津检察机关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目标,以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制定和实施《天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为抓手,全面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呈现绿色健康向好发展态势。

坚持检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一体推进,着力提升思维能力

当前,正处在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发展的关键期,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切实提高思维能力,练好发展本领,开创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

□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司法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着力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三个能力”,以理论引领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筑牢廉洁思想防线,持续净化和构建良好检察政治生态,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掌握重要思想武器。“六个必须坚持”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引,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自己的科学思想方法,作为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总钥匙”。要深刻领悟守正创新理论品格,以“检察之治”服务保障“中国之治”。

我们在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合目的性、合规则性、合理性”相统一,以理念变革引领推进检察监督和办案工作,在检察实践中有效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坚持“合目的性”,司法办案要准确把握案件背后的价值追求,统筹考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家安全观总体要求,坚持从政治上看,该如何办案、如何监督,把握好案件中的“政治高线”;二是坚持“合规则性”,通过精准把握案件事实关、法律适用关、社会效果关,在错综复杂的案件表象中深刻把握法律逻辑,守牢办案“法治底线”;三是坚持“合理性”,攥紧人民群众评价“标尺线”。在司法办案中考量生活常识、社会公理、人之常情,尊重人们“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努力使办案效果符合人民群众期待。

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要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深、实、细、准、效”调研五字诀,创造性地开展对策性调研、前瞻性调研、跟踪性调研、案例解剖式调研和督查式调研。要突出“四个聚焦”,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战略部署和重点任务,聚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工作抓手,开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专项行动,使调研过程成为理论学习向实践运用转化的过程。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天津市检察院全面开展学习调研,院领导领题调研6个课题,确定检察工作选题23个;全市检察机关共走访民营企业351家,收集到企业需求16个方面57项;发布调查问卷1次,回收样本119件。撰写“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报告”等5个。开展服务保障专项行动,编印《民营企业法治化经营和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组建208名检察官参与的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法治宣传团队,检察工作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更加精准有效。

深刻检视“真整改”。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聚焦党员干部队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两个方面建立问题清单,并将其作为贯通主题教育的总抓手。紧密结合检察队伍、检察工作、检察办案实际,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形成推进整改的“路线图”“施工图”。天津市检察院将政治督察贯穿主题教育过程,采取“循环抓”的方式,对体会不深、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问责,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统筹兼顾,着力提升实践能力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检察机关要用重要思想和创新理论引领司法理念变革,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

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以“检察之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培塑正确政绩观。谋发展抓工作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做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更要做打基础、利长远的难事好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坚持政治高线和法治底线,全面履行检察职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坚守公正司法底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绿色发展,构建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的符合办案规律的“绿色指标”体系,既诊断“病情”,又开准“药方”,实施以达标率和贡献率为核心的动态评价体系,推动检察工作走绿色发展道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理解“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内涵,深刻认识检察工作与打江山、守江山的密切关系。要通过高质量办好一个个群众身边的“小案”,凝聚民心、赢得民心,以法治之力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健全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机制,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加强弱势群体保护,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以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实绩检验主题教育成效。天津市检察院积极开展“民心检察”活动,通过检察长接待、院领导包案、司法救助等方式,释法说理、定分止争,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先后对76人开展司法救助,以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67件行政争议,用法治惠民生、暖民心,传递出检察温度。

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我们结合天津实际,围绕筑牢思想根基、抓好从严治党,提出了锻造具有铁的信念、铁的脊梁、铁的肩膀、铁的纪律,符合新时代要求,堪当时代重任的“四铁”检察队伍的要

求。一是,要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这一铁的信念。把“忠诚”植于灵魂深处、融入思想感情、铸于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要挺起“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这一铁的脊梁。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要通过顽强斗争打开检察发展新天地。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做好充分战斗准备。什么斗争突出就在什么斗争中大展身手,形成斗争合力,取得斗争胜利,全力筑牢首都“护城河”。要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在主题教育中检视出的检察机关内部问题、执法司法过程中检察对象暴露出的问题,要发扬斗争精神,弘扬“勇于担当、百折不挠”的法律监督精神,集中攻坚、靶向治疗,以斗争精神维护司法公正。三是,要练就“堪当时代重任的过硬本领”这一铁的肩膀。担当时代重任,要练就过硬本领。法律监督不是“零和博弈”,而是通过监督,帮助被监督者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提升水平,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共同目标。要树立“依法监督、善意监督、精准监督、合作监督、效能监督”的监管理念,改进监督作风,建立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要聚焦检察队伍能力建设,练好内功、补齐短板,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监督办案的本领。四是,要以铁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检纵深发展。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筑牢廉洁思想防线,持续净化和构建良好检察政治生态,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作者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从理念、制度、行为等各方面——

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构

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

理论征文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文化是一个国家的灵魂,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文化的支持。检察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法律文化的重要分支,重要性不言而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都为检察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检察文化要深刻解读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蕴含的法治理念,要将文化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检察文化培根铸魂,展现当代检察官的良好素质形象,同时做好普法文化宣传,建立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完善检察基础设施。

新的时代背景下,检察文化建设与检察业务建设日益紧密联系,检察理念更新与检察权运行相交织,构成了检察制度的基础,也反映了检察官的行为方式和外在形象。因此,新时代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务必要从理念、制度、物质、行为等各方面加强建构,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中心大局。

理念文化的建构

理念是文化的基础,只有筑牢思想建设,才能外化于行。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多措并举,致力于对每一位检察官的理念文化培育,从法治理念、检察理念和职业精神等领域全面把握和覆盖。

深化法治理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法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到各项检察工作尤其是文化建设工作尤为重要。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学习重点,作为各级各类培训、政治培训的“第一课”和“必修课”,依托检察网、中检网开设学习专栏,多形式、全覆盖,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素养。

践行检察理念创新。检察文化源于检察工作,尤其是检察理念对检察文化起着重要引领作用,检察文化也

伴随着检察理念创新得以发展。近年来,检察理念被赋予了更多内涵,“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依法能动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等一系列检察理念深入人心,在重大工作部署和重点检察工作中取得了良好成效。理念文化与法治建设的深层次发展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展现了不同阶段检察文化新气象,也为统一认识、加强宣传提供了契机。

重视职业精神培育。只有建立起法律信仰,强化法治理念,才能确保检察工作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因此,检察机关重视培育检察职业精神,注重营造党建文化氛围,重视院风院训建设,坚持“从严治检”,开展教育整顿保障廉政文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防止干预司法。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大局,开展检察文化建设工作。随着时代发展,全国检察机关不断完善检察职业精神的科学内涵和实践经验,将检察职业精神培育纳入常规教育培训体系。

制度文化的建构

文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制度的建立,检察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才能确保文化育检的深入推进。

完善文化建设规范。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关于检察机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十三五”时期检察文化建设规划纲要》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新时期规范检察行为,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也指明了方向。

培育和树立文化品牌制度。检察机关向来重视文化品牌的建设工作,形成了“以上率下、点面结合、院院一品”的立体化检察文化发展格局,以检察业务滋养检察文化,树立典型。同时,注重对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对已经形成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知名检察品牌加大推广力度,并在“两微一端”平台进行展示,实现媒体多层次呈现,培育检察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and 做法。

法治文化宣传形成长效机制。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结合履职尽责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积极开展具有检察特色的普法宣传,健全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常态化发布机制,引导社会公众信仰法律,信任检察机关办案,增强全社会的法治信心。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常态化进校园普法工作,实行“法治副校长”负责制,结合“一号检察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青少年普法教育。

物质文化的建构

文化的有形体现就是物质设施的建设,是直观感受检察文化的重要载体,包括检察机关的场地、建筑、装备、服装等内容。

建设法治文化传承基地。人类文明的进步,是文化传承和发展的结果。推动检察文化高质量发展,首先要处理好传承与创新的关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有许多值得发扬和继承的优秀内容,需要每一位检察官坚定文化自信,从中汲取养分,以新时代精神激活历史文化的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的保护。同时,加强对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和创新。检察机关通过适时开展一系列活动,更好地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深挖党史、人民检察史的宝贵精神和物质财富,挖掘了一批红色根脉并加以保护和宣传,从中提炼了检察机关崇尚法治、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等优良文化传统。

丰富检察文化产品。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综合运用各类报纸、刊物、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资源平台,推进法治融媒体中心基地的建设,在检察系统内挖掘了一批文学、编剧、摄影和影视创作人才,迸发了检察文艺活力。还通过网络平台和直播平台,宣传检察文化作品,通过各类检察文艺作品引导检察人员爱岗敬业爱国爱党,引领社会法治风尚。

建设检察文化阵地。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完善检察博物馆、检史陈列室、检察荣誉室、警示教育基地、检察图书馆、阅览室等建设,为检察人员的工作和进修学习创造良好环境。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在办公场所积极营造文化氛围,反映检察工作理念,加强检察机关公用区域的文化设施

建设。比如,在走廊墙设置“廉政警示语”“文化橱窗”等,展示检察文化传承,激发检察人员的职业使命感和责任感。另外,还通过设立多样的书画室、兴趣小组、文化活动等,不断激发检察人员的团队凝聚力。

行为文化的建构

文化的价值在于行动,检察人员的行为受到文化氛围的深刻影响,检察机关重视检察人才队伍的培养,文化育人的最终目的也是培养出行为规范的检察人才。因此,要注重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综合素质。

重视文化队伍建设。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四大检察”业务部门人才的培养,也注重挑选有文化素养的优秀干部和文艺人才到相应的岗位进行锻炼。比如,支持工会开展特色文化活动,挖掘本地的文化资源和文化人才,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检察文化事业发展。把法治文化建设内容纳入检察干部培训课程体系,促进检察人才、科技人才、传媒人才、出版人才、文化人才融合发展,建立全国检察新闻宣传文化人才库,建立起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新闻宣传文化队伍。

展现检察官高素质形象。检察官的客观公正立场需要通过办案行为来体现,检察行为文化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就是规范司法,具体来说就是检察官的外在形象以及办案中语言、作风和行为是否文明,是否做到了保障人权、注重程序;在办案过程中是否坚持公平公正的法治原则、法治精神、法治理念,将每一个案子的法律效果传达给公众,做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提高公信力。为了展现检察人员的良好风貌,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公开听证”“检务公开”“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贴近百姓生活,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检察官的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树立检察官良好形象。

增强文化交流互动。加强检察机关法治文化交流与合作可以促进人才培养。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国际论坛、学术交流、访问考察、司法协助等契机,加强法治外交,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检察机关开展法治文化交流合作。还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构共建法治共同体,加强法治文化学术交流,并与高等院校开展检校合作,促进检察应用研究与理论交流交融融通。

以基层检察创新发展高质效促进轻罪治理

□李才利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轻罪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为进一步扎实推进轻罪治理,以最优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基层检察机关必须从理念更新、机制建设、能力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创新发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彰显法律监督应有的功能和作用。

以理念现代化为先导,凝聚基层检察轻罪治理新共识。以理念现代化为先导,要求基层检察机关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不断回答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对于轻罪治理,基层检察机关应当转变理念,提高认识,从国家大局和司法规律两方面形成共识:

第一,强化轻罪治理是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一环。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离不开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近年来,随着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轻罪治理已成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前承侦查、后接审判,在司法活动中所处的环节决定了其在轻罪治理中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基层检察机关作为办案的重要力量,应当从更高站位积极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并主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

其次,强化轻罪治理是新时代惩治犯罪新要求的必然选择。近年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刑事立法呈现明显的法益保护前置化、罪名精细化和规范宣示化,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罪名数量明显增加,司法实践中轻罪案件数量占比也明显提高。这就要求基层检察机关认真审视与轻罪有关的制度和做法,依法能动履职,以新的理念探索构建轻罪治理现代化新体系。

以机制现代化为关键,抓住基层检察轻罪治理新成效。强化轻罪治理,机制现代化甚为关键,这就要求基层检察机关必须寻找新思路、开拓新境界,不断完善检察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轻罪治理。轻罪与重罪从性质到特征均有较大区别,轻罪治理显然不能照搬重罪治理模式。因此,实现轻罪治理效果必须重视轻罪治理机制现代化。基层检察机关可以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入手:

一是促进轻罪治理相关机制常态化。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并重,进一步细

化基层检察机关不适用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的工作规范,紧扣轻罪治理中的多发问题,通过制定工作指引等方式为轻罪案件的快速办理提供机制保障。

二是增强轻罪治理程序灵活化。在现有立法框架内,创新工作方式,解决轻罪治理中的实际困难,打通轻罪治理的堵点。例如,建立涉案款项待审制度,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等款项在诉讼过程中暂时提存至特定机构,作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评价的一项重要情节。实践证明,机制运行效果良好,既能消减被害人对抗执行不力的担忧,又能保证轻罪案件顺利推进。

以能力现代化为基础,共促基层检察轻罪治理新发展。以能力现代化为基础,要求重视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官的综合素质。新一届最高检党组提出,要善于从法律条文深挖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这是对司法规律的精辟总结,是对办案方法的高度提炼,是对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高度回应,更是对检察人员工作能力的具体要求。基层检察人员应当牢记“三个善于”,并在实际轻罪治理工作中用对、用好、用巧,寻求轻罪治理新发展。

首先,轻罪案件数量多、涉及广,且与行政违法联系密切,面对诉与不诉、实判与缓刑等问题,办案人员不能机械地因循法律条文表面字眼,而应当从规范的角度理解司法解释,并且探究、领悟法律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这样才能契合轻罪案件的客观特点和立法目的,真正实现轻罪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其次,办理轻罪案件,基层检察人员应当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抓主要矛盾,定位法律条文。轻罪案件从性质上看虽然比较轻微,但是从证据上审查并不一定简单。如何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快速提取有效信息,以适应简化后的程序,是办理轻罪案件的一个难点。在坚持系统性理解的基础上抓主要矛盾,是一条行之有效的解决途径。

再次,治政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是轻罪治理的重要目标,这就要求检察人员具有统筹法理情的能力和担当。尤其是基层检察人员,因其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在办理轻罪案件过程中,更应当注意把法律专业判断与朴素正义观相结合,兼顾天理、国法和人情,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